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农村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2	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移民服务中心、水利局、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工作总站、宣传部（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妇联	
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农村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实化、细化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负责村民自建住房建筑风貌管控，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对村民自建住房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服务；负责指导全县的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和监管，建立“统一受理、集中审批、全程监管、综合执法”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开展宅基地及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人居办日常工作，主要负责指导督导乡镇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村内街道硬化、美丽乡村创建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移民服务中心托管的除外）和村庄亮化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人居环境整治	移民服务中心	负责72个移民村的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工作	《2022年平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水利局	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做好河道内垃圾等清理工作		
		城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农村黑臭水体督导工作		
		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负责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交通局	负责通村道路硬化和提升等工作；负责干线公路路界内垃圾清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村庄规划编制。		
		林业工作总站	负责国土绿化工作		
		宣传部（文明办）	负责指导村庄美化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		
县妇联	负责美丽庭院创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食品安全法》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农办秘书股	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推动全县“三农”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1	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	
			2	负责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	
			3	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	承负责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办公室	承担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党建、群团、政务公开、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后勤保障、老干部服务等工作。	
			2	负责制定机关各种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6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	政策法规股	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放、管、服”相关工作；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	1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农村综合改革等重大问题调研。	
			2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指导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内部	1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财务股	审计工作；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2	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	
			4	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5	美丽乡村股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县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承担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县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	
			2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	
			3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	
		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 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 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推进农垦改革。 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组织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 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牵头筹办相关产品交易会；	1	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2	牵头制定重点村建设政策并督促落实。	
			3	负责中心村、空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考核。	
			4	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	
			5	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	
			6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7	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8	承担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发展与改革股	<p>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p> <p>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p> <p>拟订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p> <p>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执行农产品（含种植业（含水果）、畜牧业、渔业等）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地方性标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强县工作。</p> <p>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负责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p>拟订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蔬菜和水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p> <p>拟订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负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规模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开发、推广工作。</p>	9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1	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	
			12	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	
			13	承担农业教育和农民从业技能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14	指导和推进全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	
			15	指导乡（镇）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16	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17	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	
			18	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种苗等有关管理工作。	
			19	负责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棉花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20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21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22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工作。				
23	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农田建设管理股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8	畜牧水产股	<p>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组织畜牧生产运行情况调度，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预警；组织实施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畜禽粪污污染控制工作。</p> <p>拟订全县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p> <p>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p> <p>牵头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奶源发展计划，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生鲜乳收购价格；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养殖证制度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水产苗种生产和引进的监督管理及生物安全评价。</p> <p>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督导捕捞限额制度的组</p>	1	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负责养殖环节兽药、饲料的监督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	
			3	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4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	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7	负责奶站标准化建设；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服务和质量安全工作。	
			8	组织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组织协调涉渔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偿工作。	
			9	负责渔业统计监测及渔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10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1	监督检查渔业水域污染。	
			12	组织协调重大渔业事件应急处置。	
9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县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贯彻落实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依法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	1	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	
			2	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	
			3	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	
			5	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